

2021浙0282民初8664号

沈洪辉:本院受理原告吕建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上诉费结案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后果警告书,判决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发生法律效力,逾期则视为送达。案件受理费7300元,减半收取3650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固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1842号

明建斌:本院受理原告李文峰与被告明建斌、陈红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证据副本、审理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庭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日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1767号

贺裕峰(公民身份证号码3309021986\*\*\*\*581X):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宇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和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证据副本、审理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庭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日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24民初3137号

潘伟行:本院受理原告徐海娟与被告潘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24民初31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固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03破25号

本院于2021年11月1日裁定受理金华天承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1月4日指定浙江国脉律师事务所担任金华天承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21年12月10日前,向金华天承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金牛街585号不存在债务关系;编:321000;申报联系人:马研,电话:13566765133;申报债权,书面证明被授权人有无破产担保权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已进行分配的不再清偿;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表决权。

## 法院公告

2021年11月12日

本院于2021年11月1日裁定受理金华天承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1月4日指定浙江国脉律师事务所担任金华天承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21年12月10日前,向金华天承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金牛街585号不存在债务关系;编:321000;申报联系人:马研,电话:13566765133;申报债权,书面证明被授权人有无破产担保权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已进行分配的不再清偿;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表决权。

磐安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1月1日裁定受理金华天承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1月4日指定浙江国脉律师事务所担任金华天承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21年12月10日前,向金华天承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金牛街585号不存在债务关系;编:321000;申报联系人:马研,电话:13566765133;申报债权,书面证明被授权人有无破产担保权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已进行分配的不再清偿;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表决权。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550号

麻维伟:本院受理原告陈春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5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固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03民初252号

本院于2021年12月15日上午9时0分在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或代理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4)以债权人名义代理人进行申报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事迹是交付的材料。(1)债权人登记簿载明债权申报登记表,证据为二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4)以债权人名义代理人进行申报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事迹是交付的材料。(2)(3)(4)。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50号

麻维伟:本院受理原告陈春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固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50号

李红丽:本院受理原告王桂兰与被告李红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5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固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629号

李红丽:本院受理原告王桂兰与被告李红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6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固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7破2号

磐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9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李世双对被申请人金华鑫宇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6月25日指定金华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公告如下:一、金华鑫宇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金华鑫宇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磐安安文街道花园路211号11楼金华公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2300,联系人:孔先生,联系电话0579-84664449,18957991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债权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4)以债权人名义代理人进行申报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事迹是交付的材料。(1)债权人登记簿载明债权申报登记表,证据为二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4)以债权人名义代理人进行申报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事迹是交付的材料。(2)(3)(4)。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2553号

黄维凤:本院受理原告广东中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胡金彪、张金花、胡慧利追偿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于2022年9月9日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4976号

胡慧利:本院受理原告吉昌温州快易贷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胡金彪、张金花、胡慧利追偿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于2022年1月20日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8民初7232号

广州威曼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诉你浙江迈尔曼鞋业有限公司、瑞尔针织有限公司、阮东华、方利华、夏建超、阮海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于2022年9月9日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8民初7232号

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温州瑞气空分设备有限公司、峰华控股集团富阳置业有限公司、李林国、钱晓华:2020年11月20日温州市鹿城区莱恩达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常州星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一份,双方约定:温州市鹿城区莱恩达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4)温鹿商初字第386号民事判决书,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4)温鹿商初字第387号民事判决书,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4)温鹿商初字第389号民事判决书,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4)温鹿商初字第391号

2021浙0308民初7232号

浙江尼克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清算公告

浙江尼克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85WEO1R,经股东会决议终止营业并注销,现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股东郭瑞新、股东黄震国、股东陈辉、股东叶峰组成,由叶峰担任清算组负责人,请有关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45天内到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逾期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特此通知。

温州市鹿城区莱恩达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星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2021浙0308民初7232号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CEBAMC-JH-A-2021-090),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

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 法院公告

2021年11月12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司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8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

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2724号

何雪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何雪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72904.82元,截至2021年3月30日的透支利息23966.68元,逾期还款违约金3825.3元,以及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邮政银行透支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以月利率2%为限;本判决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的十五日内,即2021年4月15日前。本判决于2021年3月30日的透支利息23966.68元,逾期还款违约金3825.3元,以及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邮政银行透支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以月利率2%为限;本判决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的十五日内,即2021年4月15日前。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6018号

余英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诉你为信用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诉求被告偿还中国农业银行透支本金245939元、逾期还款违约金3000元、律师费800元,如果未按期归还,应按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本判决于2021年6月1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6020号

王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诉你为信用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诉求被告偿还中国农业银行透支本金245939元、逾期还款违约金3000元、律师费800元,如果未按期归还,应按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本判决于2021年6月1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6020号

王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诉你为信用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诉求被告偿还中国农业银行透支本金245939元、逾期还款违约金3000元、律师费800元,如果未按期归还,应按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本判决于2021年6月1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28破10号

2018年7月6日,台州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张帮容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奥利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令本院审理。现查明,债务人奥利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名下无登记的不动产及银行存款等资产,且债务人未申报财产,本院已依法作出破产宣告裁定。本院认为,债务人奥利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28破10号民事裁定书。判决驳回原告张帮容对被告奥利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玉环市人民法院

2018浙1028破10号

2018年7月6日,台州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张帮容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奥利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令本院审理。现查明,债务人奥利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名下无登记的不动产及银行存款等资产,且债务人未申报财产,本院已依法作出破产宣告裁定。本院认为,债务人奥利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28破10号民事裁定书。判决驳回原告张帮容对被告奥利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